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7元/股。

## 二、《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主要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长青集团实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同意18名激励对象获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迟国敬

-----  
秦正余

-----  
刘兴祥